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
律师事务所比选采购公告

为继续加快推进中国（辽宁）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依法治理进程，提高管理者的风险防范能力，拟外聘律师事务所，满足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书的法律服务需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有意愿的律师事务所和专业律师踊跃报名参加。

一、外聘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类别

1.招商引资类（项目）合同审查；

2.招商引资类（产业）合同审查；

3.政策文件类合同审查；

4.采购服务类（含工程）合同审查。

二、选取律师事务所数量

每一类别合同法审选取1家律师事务所，每家律所仅可被选进一类法律服务类别。

三、报名基本条件

1.在中国依法设立并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连续正常营业

5年以上（含5年），有科学完善的管理体制和机制；

2.负责人及其团队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具有扎实的专业法律服务经验；

3.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律所及律师近三年（2018-2020年）未受到司法行政管理机关、律师协会或业务监管部门的处罚、训诫或者其他监管措施；

4.对国内外自贸区相关工作有一定了解。

四、报价方式及内容

1.参选律师事务所需按照《报价函》的内容详细填写所能够提供的法律服务类别，分首选类别及次选类别，并将每一类别合同的单一一份合同审查律师费用明确填写。

2.报价函经律师事务所盖章，将纸质函送至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109号沈阳创新天地A裙楼368房间，并将电子邮件至邮箱zmq83777589@163.com。

3.律师服务费计算方式

根据中选律师事务所的报价结合每一服务年度审核的合同数量计算年度总律师服务费，年度律师服务费不超过人民币5.5万元。

五、时间安排及要求

公告时间：2021年3月5日至3月11日

报名时间：2021年3月5日至3月11日

有意参选的律师事务所，请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价

函》电子版发至邮箱联系人邮箱。

报名结束将组织内部评选，评选结束后，将于2021年3月底前以公告并发送《入选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入选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董海宁，联系电话：83777332）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沈阳片区管委会

2021年3月5日

附件

报　价　函

律所名称：

律所简介：

序号	法律服务类别	单件价格（元） 含税金额	税率	备注
首选				
次选				

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